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陳德育即陳冠得

代 理 人 王昱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所明文。惟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須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，前於民國113年7月間向法院聲請清算，後聲請人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9616號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之執行命令，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等情，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，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，應暫停核發收取、移轉、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執行程序，且為利債務人得利用債務清理之方式，依照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獲得免責之機會，有害於清算目的之達成，請准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

字第143號清算事件受理中乙節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然聲請人就有無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繫屬，及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何，僅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。經本院電詢該院執行處之承辦股，該院覆以僅針對聲請人之富邦人壽、遠雄人壽、凱基人壽保險執行，債權人並未聲請執行三商美邦人壽、國泰人壽之保險，難認聲請意旨所述為真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予以釋明，尚難僅憑聲請人提出清算聲請之事實，逕認於本院裁定准否清算程序前，有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忠改